附件2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区临时救助体制机制，区民政局组织对《深圳市光明新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深光规〔20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区政府办公室（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印发了《暂行办法》，有效期3年，于2019年5月1日起失效。《暂行办法》填补了既有社会救助体系的空白，规范了我区临时救助工作，有力保障了突遇不测的家庭及个人的基本生活，进一步织密织牢了“底线民生”社会救助安全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暂行办法》在救助范围以及对临时救助对象分类等方面的规定与最新上级文件精神存在脱节，不能全面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广东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依据《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市临时救助办法》），区民政局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守正创新，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50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区分救助类型

《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

1.支出型救助主要为因医疗支出、教育支出等生活必须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供过渡救助，与急难型救助形成梯度，也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方式相互衔接。同时规定，支出型救助申请应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生活状况评估，并明确收入和财产标准，收入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即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不动产不超过1套、且无商铺车位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无机动车辆，无商事登记信息）。

2.急难型救助主要为在本市发生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提供紧急救助，突出救急难，强调时效性。

（二）适度扩大救助范围

1.支出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只允许户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居住证人员申请扩大至本市户籍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人员及其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12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未取得居住证但在本市连续居住满12个月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12个月的人员。

2.急难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和取得本市居住证人员，扩大到在本市居住的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对居住时间不作严格要求。申请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申请。

3.新增救助困境儿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无人监护或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纳入临时救助体系。

（三）细化救助标准

1.明确临时救助人均标准一般不低于本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称低保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数额为在本市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结合《市临时救助办法》及我区实际，将不超过本市3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明确为小额救助。

2.临时救助综合考虑支出情况及与其他救助衔接性，同一自然年度内个人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累计不超过本市36个月（含36个月）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急难型临时救助考虑救急难时效性和过渡性，一般救助金额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3个月（含3个月）低保标准的，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防止临时救助金额过大挪作他用使其基本生活得不到有效保障。

（四）简化审批流程

1.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明确可先行救助，事后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并将审批权限下放到街道，提高审批效率，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2.对于小额救助，明确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增加兜底条款

《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明确救助次数、救助金最高限额的同时，针对特殊情形，规定可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变通，兼顾救急难兜底线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三、重要情况说明

（一）《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临时救助办法》基础上对救助范围、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作出细化规定

1.在救助范围方面，《办法（征求意见稿》原则上覆盖在辖区经常居住、工作或急难发生地在辖区的申请人，比《市临时救助办法》救助范围进行细化，辖区户籍或经常居住居民兜底更强。

2.在救助条件方面，《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市临时救助办法》基本一致。为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将《市临时救助办法》中其他必需支出进行细化规定为包括残疾人因长期康复护理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残联等部门资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情形。

3.在救助标准方面，《办法（征求意见稿）》综合考虑支出情况及与其他救助衔接性，同一自然年度内个人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累计不超过本市36个月（含36个月）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急难型临时救助考虑救急难时效性和过渡性，救助金额标准为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3个月（含3个月）低保标准的，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防止临时救助金额过大挪作他用使其基本生活得不到有效保障。

（二）医疗政策衔接

《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因病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占比较大，医疗疾病支出判断专业性强，宜与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衔接，故对疾病病种及就医医疗机构的规定在附则中予以明确。

（三）文件名称说明

《暂行办法》经三年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将好的工作方式方法固化为政策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建议修订后的临时救助政策名称定为《深圳市光明区临时救助办法》。